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修正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法规”）及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于董事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权忠光、温小杰、王慧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